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首都医科大学 孙文兵同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资助您的申请项目。请您登录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您登录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您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您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修改意见填写计划书，要求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请保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档由申请者上传到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c.gov.cn>)，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到：report@pro.nsfc.gov.cn 信箱，电子文档报送截止日期为 9 月 25 日；纸质原件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依托单位在 9 月 25 日前统一报送；如对批准意见有异议，须在上述日期前提出；未说明理由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批准意见表（见背面）

附：批准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30872490	归口管理部门	生命科学部	资助领域分类代码	C160402
项目名称	肝癌射频消融后残留癌快速进展及其机制的实验研究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项目负责人	孙文兵	依托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		
资助金额	19.00 万元	研究期限	2009.01 至 2011.12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5%；劳务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5%，且只能用于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人员；管理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5%且协作单位不得重复提取；协作费不得用于合作单位研究经费（协作费是指项目申请书所注合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协作费用），同时要注明协作单位名称和协作内容。

批准金额为 8 万元、10 万元的小额项目请注意修订研究目标、内容和年度进展。

请根据评审组专家提出的建议，修改完善研究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首都医科大学 孙文兵同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资助您的申请项目。请您登录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您登录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您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您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修改意见填写计划书，要求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请保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档由申请人上传到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c.gov.cn>)，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到：report@pro.nsfc.gov.cn 信箱，电子文档报送截止日期为 9 月 12 日；纸质原件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依托单位在 9 月 12 日前统一报送。

如对批准意见有异议，须在上述电子文档报关截止日期前提出；未说明理由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批准意见表（见背面）

附：批准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1172320	归口管理部门	医学科学部	资助领域分类代码	H1617
项目名称	肿瘤相关内皮细胞不完全热消融后功能改变及其对肝细胞癌侵袭转移的影响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项目负责人	孙文兵	依托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		
资助金额	14.00 万元	研究期限	2012.01 至 2012.12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5%；
劳务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5%，且只能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人员的劳务费用；
管理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5%，且协作单位不得重复提取；
协作费是指与申请书所注合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协作费用，须注明协作单位名称和协作内容，不得用于合作单位研究经费。
批准金额为 14 万元的小额项目请注意修订研究目标、内容和年度进展。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孙文兵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572957，项目名称：ICAM-1介导的肿瘤相关内皮细胞与血小板相互作用在肝癌射频消融后残留癌进展中的作用机制，直接费用：57.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6年01月至2019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点**；
3. 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纪建松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573657，项目名称：革菱酰胺通过靶向TrxR1来上调ROS发挥抗肝癌的作用和机制研究，直接费用：52.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6年01月至2019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点**；
3. 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孔健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502650，项目名称：ATPase抑制因子1在索拉非尼抑制肝癌射频消融后残留癌EMT中的作用机制，直接费用：18.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6年01月至 2018年 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点；
3. 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临床科研专项资助基金

课题立项通知

北京市朝阳印光:

你单位 2007 年 6 月报送的吴阶平医学基金会临床科研专项资助基金申请课题共计 37 项，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关于临床科研资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评选结果通知如下：

予以立项并资助的课题：

课题编号：320.6750.07131

课题名称：射频消融和肝切除治疗进展期原发性肝癌疗效对比研究

申报者：孙文兵

请申请单位和课题执行者签署有关课题资助协议书，并按协议和科研计划落实科研工作。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007 年 11 月 1 日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临床科研专项资助基金

课题立项通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你单位 2015 年 4 月报送的吴阶平医学基金会临床科研专项资助基金申请课题共计 1 项，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关于临床科研资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评选结果通知如下：

予以立项并资助的课题：

课题编号：320.6750.15045

课题名称：生长抑素对肝癌射频消融后残留癌疗效的实验研究

申报者：高君



北京市卫生局

2009年度北京市卫生系统高层次卫生 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入选人员名单

北京朝阳医院：

经评审，你单位的王辰入选 2009 年度“北京市卫生系
统高层次卫生技术人才” 领军人才（呼吸内科）培养计划、
王振军入选领军人才（肛肠外科）培养计划；邢念增入选学
科带头人（泌尿外科）培养计划；胡文立、苏丕雄、孙文兵、
肖丹、杨勇、詹庆元和张勇等 7 人入选学科骨干培养计划。
资助期均为 3 年。



2009年11月26日

受函人签字：高翔
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甲方：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


培养计划编号：2015-2-025

北京市卫生系统高层次卫生技术人才 培养计划任务书

姓名：高翔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aox@jhu.edu.com
联系电话（单位/手机）：010-65718352/18126603902
资助层次：学科骨干
资助的专业：普通外科学
起止日期：2013年12月~2018年12月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